

关于武汉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在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以书面形式将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1 年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一季度部署、二季度落实、三季度提升、四季度冲刺”部署要求，保持“拼抢实”作风，顶压前行，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交出了“开局漂亮、全年精彩”的武汉答卷，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14 项主要预期目标中，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服务业增加值增速、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外贸进出口增速、实际利用外资增速、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居民收入、城镇新增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等 12 项指标完成年度预期目标。需要说明的是，城镇调查失业率统计口径暂未覆盖到市级层面，系采用城镇登记失业率估算，1-11 月城镇登记失业率 2.84%，预计全年 3% 左右，可完成目标要求。

其它 2 项指标中，1 项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预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左右，低于预期目标 5 个百分点左右。主要原因是国内新冠疫情零星散发导致消费预期降低，相关企业受影响较大）；1 项指标考核方式进行了调整，能耗强度目标将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

2021 年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年度预期目标	预计完成情况	对标情况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0%	12% 以上 (较 2019 年增长 6.7% 以上)	完成预期目标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23%	28.3% (较 2019 年增长 0.9%)	完成预期目标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10%	13.5% 左右 (较 2019 年增长 5.7% 左右)	完成预期目标
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11%	13% 以上 (较 2019 年增长 9.5% 以上)	完成预期目标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	12%	14% 以上 (较 2019 年增长 13.7%)	完成预期目标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0%	12%以上 (恢复到 2019 年的 99%左右)	完成预期目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15%	10%左右 (恢复到 2019 年的 87%左右)	低于预期目标
外贸进出口增速	10%	20.2% (较 2019 年增长 33%)	完成预期目标
实际利用外资增速	7%	9%以上 (恢复到 2019 年水平)	完成预期目标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量	完成省下达任务	“十四五”规划期内 统筹考核	“十四五”规划 期内统筹考核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	1%左右	达到预期目标
居民收入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前三季度,城镇、农村居民 收入分别增长 14.5%、20.4%)	完成预期目标
城镇新增就业	21 万人	29.98 万人	完成预期目标
城镇调查失业率	6%左右	城镇登记失业率 3%以内	达到预期目标

(一) 着力精准施策, 经济恢复持续巩固

经济发展重回主赛道。2021 年以来,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始终高于全国、全省, 前三季度分别增长 58.4%、28.6%、18.8%, 彰显疫后重振“风向标”。企业生产经营活力迸发, 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 26.96 万户, 市场主体总量超过 157 万户; 新增“四上”企业 1000 家以上; 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2200 家以上; 新增上市企业 10 家, 金融机构 6 家。增值税开票户数达 35.31 万户、开票金额 5.86 万亿元, 分别同比增长 19.9%、29.9%, 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36.5%、24.1%。

投资支撑稳住基本盘。围绕“五率”狠抓项目建设, 每季

组织全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全年亿元以上项目新开工 768 个、建成 500 个。长江存储、华星光电 T5、京东方、正威等“光芯屏端网”项目有序推进，东风岚图、路特斯等新能源汽车项目进展顺利，401 个市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超过 3000 亿元。出台新一轮支持技改政策，开展 58 场工业智能化改造推广会，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提高到 45% 左右。

消费升级激发新活力。出台《武汉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着力打造“两圈四街”等核心商圈商街，江汉路步行街获评全国示范步行街，全市新增各类首店超过 200 家。精心组织消费券投放、购物季等消费促进活动，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达到 1.35 万亿元。大力发展赏花游、夜游、乡村休闲游、红色旅游，全年接待游客 2.72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 2920 亿元。入选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试点城市，获评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

（二）着力创新赋能，产业体系优化升级

科技创新提能强动力。启动建设东湖科学城，3 个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纳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十四五”规划，7 家湖北实验室挂牌建设。实施科技创新十大行动，24 项科技创新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高至 26% 左右。加快建设产业创新平台，建成国家级人类遗传资源库，获批国家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推动“双创”建设，新增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5 家、大学科技园 2 家。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揭榜挂帅”方式组织

实施科技重大专项 5 项。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专利授权量 6.46 万件,同比增长 30%, 18 项专利获第 22 届中国专利奖;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1100 亿元。

产业转型提升优结构。构建“965”现代产业体系,国家航天产业基地大规模投产,首颗“武汉造”卫星下线,华星光电 T4、京东方 10.5 代线、武生所疫苗二期扩产项目建成投产。实施 687 个、总投资 3 万亿元的服务业重大项目,培育打造 41 个服务业集聚区,新增纳税亿元以上楼宇 10 栋以上,全年服务业增加值规模首次突破万亿元。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发布首批 271 个数字化应用场景,建成 5G 基站 3.6 万个,成功举办中国 5G+工业互联网大会,全国首个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成投运。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上线运行,成功举办 2021 中国(武汉)创投峰会、2021 湖北高质量发展资本大会等活动。

招商引资落地增后劲。举办季度集中签约、产业招商专场、双招双引专场、外资招商专场等“四大系列”重大招商活动 20 余场,新聘请武汉招商大使 24 位,长江三峡集团总部、中国电建装备集团总部等 20 家总部落户武汉。全年各类产业项目共签约 1 万亿以上,其中工业项目签约 3000 亿元以上。预计全年 FDI(外商直接投资)超过 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7%。累计在汉投资世界 500 强企业达到 309 家。加强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当年即签即开工(开业)率达 42.7%。

（三）着力一主引领，区域布局落地见效

龙头带动作用彰显。武汉城市圈同城化步入“快车道”，建立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制定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实施意见》，组建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办公室实体化运作。规划同编有序推进，交通同网加快实施，科技同兴初见成效，产业同链加速发展，民生同保进程加快。十大示范工程顺利实施，武汉科学仪器资源、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面向城市圈开放共享，**319**项民生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实现“一圈通办”，地铁**11**号线三期鄂州葛店段开通运营，**3**条断头路瓶颈路建成通车，开通**5**条城际公交。

辐射引领不断深入。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成势见效，写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重要文件。举办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合作协调会第八次会议，制定《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合作行动计划（2021-2024）》，实施**124**项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跨市通办”事项，形成科技服务资源共享平台、公积金互认互贷、**5G+**区块链远程异地评标等一批合作成果。《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生效，鄂港高层合作机制正式建立。

综合枢纽功能增强。沿江高铁武汉至宜昌段开工建设，武大高速、武阳高速、硚孝高速（二期）等城市圈大通道项目加快建设。新开通**6**条国际货运航线，天河机场旅客吞吐量重回**2000**万人次以上机场行列。中欧（武汉）班列新开至意大利米兰、中亚阿拉木图线路，全年发运**455**列。开通

武汉-韩国近洋集装箱直达航线并连接中欧班列，阳逻国际港水铁联运二期项目开港运营，全年集装箱吞吐量 243.6 万标箱，增长 26.1%。获批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四）着力优化环境，改革开放深度推进

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争创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推进落实 26 项年度重点改革任务。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率达到 100%。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开展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试点，整区推进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的 1779 个村，全面纳入全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落户条件，推进市内户口迁移一体化管理。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深入推进市属国企改革，全面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持续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清单事项由原 41 项调整减少为 36 项。

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外贸进出口达到 3250 亿元，增长 20.2%。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 1 倍，获评跨境贸易标杆城市。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 3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 以上，跻身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综合评价全国前十（第 8 位）。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48.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成功搭建“国际贸易综合信息查询平台”，实现“走出去”企业一站式查询和服务。东湖综保区跃升全国 A 类综保区行列。入选第三轮中欧区域政策合作中方案例地区。

营商环境建设大力推进。“五减五通”稳步推进，对 240 余项重点事项进行审批流程优化再造，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

项平均办理时限、跑动次数、申请材料和办理环节，较上年分别再压缩 19.1%、46.7%、25.7%和 5.3%；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实现 100 项“一事联办”、800 项“掌上办”。通过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复评。开展“创新创优双展示”，推出首批 37 个基层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典型案例。完善“汉融通”平台功能，累计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 90 亿元，发放纾困贴息贷款 1164 亿元，惠及 3.2 万户中小微企业。武汉再次获评国家营商环境标杆城市。

（五）着力建管并举，功能品质明显提升

城市建设高标准推动。加快建设地铁城市，开通轨道交通 5 号线、6 号线二期、16 号线，轨道交通通达全市域，通车总里程达 435 公里。加快建设畅通城市，四环线、江汉七桥等建成投用，建成 80 条微循环道路。加快建设韧性城市，开工建设综合管廊 19.1 公里，建成海绵城市 51.8 平方公里，新开工电力通道 56.5 公里。改造老旧小区 455 个，惠及群众 17.6 万户。全力推进世界一流城市电网建设，“外电入汉”干线支撑网架基本构建。

城市治理高效能推进。统筹推进市区乡三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编制两江四岸、四大副城等重大专项规划。提升社区治理效能，取消社区出具证明事项 21 大类，初步建成国际化社区 20 个。打造精致环卫，垃圾分类覆盖率 97%，城区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深入开展反电诈、扫黑除恶、缉枪治毒等整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强化建筑施工、危化品、交通运输、消防、燃气、特

种设备、食品药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城市生态高质量优化。加快建设百里长江生态廊道，新增江滩 61.7 公顷。打造“湿地花城”，建成各类公园 123 个，新增绿道 102 公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3.1%。空气质量优良率 79.2%，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90.9%，省控跨市界断面水质达标率首次达到 100%，全市 164 个湖泊首次实现劣 V 类湖泊“清零”，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深入推进“两创一管”，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六）着力补齐短板，民生保障持续改善

疫情防控有力有效。建立智能监测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快速打赢外地输入性局部疫情歼灭战，10 天实现本土病例“零新增”。强化“人物地”同防，不断织密筑牢外防输入安全墙和内防扩散防护网，累计抽检 7.5 万家（个）超市、农贸市场、交通站点、医疗机构等场所环境标本 135 万余件，累计完成 1.8 万个冷冻库中 33 万余件冷冻食品、食品包装和环境样本监测，抽检重点场所从业人员 9.6 万人次。建成 4 家平疫结合三甲医院，完成 5 个区级疾控中心新改扩建，累计接种疫苗 2807.15 万剂次。

社会保障提档升级。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9.98 万人。建立首批 8 个“学子留汉”工程工作站，新增留汉大学毕业生 34.5 万人。推动中小微企业、新业态人员参保，推进快递网点从业员工工伤保险全覆盖，社保三险扩面新增 42.66 万人次，综合覆盖率 98.97%。城乡低保综合提标 6%，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赔付比例稳定在 60%。建成棚

户区改造住房 3.6 万套，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1 万套（间）。

民生事业加快发展。完成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146 所，新增入园、入学学位 8.46 万个，普通高中优质资源占比达到 86%。“双减”政策初见成效。加快建设市区协同养老服务平台，建成养老服务设施 500 个，普惠性托育项目 17 个。成功举办首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汉风国潮”消费月，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1500 场次。第八届全国大众冰雪季在汉启动，成功举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第九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青少年体育惠民活动惠及 23 万人次。

乡村振兴深入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强化动态监测和帮扶，驻村工作队走访慰问脱贫户 15.8 万户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2751 个，投入帮扶资金 5495 万元，开展“五送”活动 28967 场次。落实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启动 33 条美丽乡村示范片带规划设计和 216 个示范村项目。落实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11.5 亿元，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625 个，94 个 10 万元以下债务的脱贫村已全部完成化债任务。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市经济稳定发展的基础尚不牢固，经济发展质量仍需提高，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弱项。以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发展不充分，消费仍未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区域分化现象较为突出，能源、资源和环境约束趋紧，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创新优势转化为

发展胜势仍需加力，对外开放能级和水平仍需提高，绿色可持续发展仍需突破；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依然存在，企业获得感有待进一步提高；城市能级和城市品质还需强化，数字化治理水平还需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还需提高；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民生供给仍需精准。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作为，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总体来看，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但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今年将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政策发力适当靠前，将为我市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我市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多年积累的综合优势没有改变，在国家发展和区域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没有改变，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今年全市经济运行将延续上年经济复苏的动力和基础，经济进一步回归常态。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重要会议精神，辩证看待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的变化，充分考虑我市发展实际，综合考虑需要和可能，2022 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初步安排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0%以上。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
——外贸进出口增长 12%以上。
——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8%以上。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
——城乡常住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城镇新增就业 22 万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以内。

以上主要计划指标预期安排主要体现了五个导向：一是衔接战略规划部署，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五个中心”建设要求。二是体现“一主引领”的使命担当，保持经济增速高于全国、不低于全省。三是坚持产业转型提升和科技创新提能，服务业增长、高新技术产业增长高于经济增长总体水平。四是三驾马车均衡发力，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五是兼顾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城乡常住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和登记失业率保持较好水平。

三、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和措施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召开之年，是奋力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全面开启武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开局之年，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记总书记殷殷嘱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锚定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总体定位，坚决扛起省委赋予的“一主引领”重大责任，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奋力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武汉奠定坚实基础。

（一）突出市场需求牵引发展

促进消费扩容升级。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持续推进“两圈四街”等核心商圈商街改造提升，建设一批特色商业街区，打造一批智慧场景，培育一批具有武汉特色的“国风国潮”新精品，新增各类首店 100 家以上。推进新零售之城建设，加快发展直播卖货、在线医疗、智慧旅游等消费新模式。巩固国家级流通节点城市地位，推进 15 个社区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提升城市“最后一公里”配送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文旅休闲消费，提升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第 31 届中国食品博览会、啤酒节等活动综合效益。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抢抓政策窗口期，围绕中央预算内

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九大大方向，超前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三湖三河”“百里长江生态走廊”等 80 个重大市政项目。强化项目支撑，加快推进华星光电 T5、小米科技园、小鹏汽车、汉江湾科创总部基地一期、两湖隧道、空港国际体育中心等 401 个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实施亿元以上项目 2060 个，其中全年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700 个以上，完成市级重大项目投资 2600 亿元左右。细化项目谋划，加大工业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谋划力度，每年新谋划重大项目规模不低于上年度投资的 2 倍以上。

全面提升产业招商。加大产业招商力度，产业固定资产投资签约项目不低于当年目标的 2 倍以上，构建全周期、全过程服务的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机制，确保产业项目接续有力。突出工业招商，积极谋划引进重大工业、总部、外向型、科创类项目，确保全年工业项目引进不少于 4000 亿元。突出错位发展，中心城区重点挖掘商务楼宇承载力，开展企业招引入驻，提升楼宇经济规模效应、品牌效应；新城区重点引进成长性好、创新能力强、产业带动能力强的 50 亿元以上重大工业项目；开发区重点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行业龙头及细分领域冠军企业，带动优质资源和人才加速集聚。

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等政策，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强化中小企业政策帮扶和产业引导，促进中小企业量质提升。加快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 25

万户，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00 家、规上服务业企业 300 家，培育“专精特新”后备企业 5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6000 家，力争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 万家。提高企业上市“一站式”服务水平，新增上市公司 15 家。

（二）突出科技创新提能发展

打造战略科技力量高地。加快建设东湖科学城和以东湖科学城为核心的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支持 7 个湖北实验室科研攻关。加快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优化提升一批科技创新平台。积极落实鼓励创新的普惠性税收、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等政策，更多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12%。探索实施创新街区考核奖励办法，推动创新街区、园区、楼宇建设提标、提速、提质。

打造产业创新提能高地。纵深推进院士专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不少于 60 项院士专家项目落地转化。加快“卡脖子”技术攻关，不断完善龙头企业牵头的核心技术攻关新机制，组建产学研创新联合体，推出 5 项核心技术“揭榜挂帅”项目，努力攻克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举办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 70 场以上，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 1200 亿元。扎实推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发布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策划人工智能创新创业比赛、高峰论坛等活动。

打造创新人才集聚高地。聚力打造热带雨林式的创新生态，加快科技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推动科技成果“三权改

革”由试点到扩面，赋予科研机构、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为创新主体创造更好的科研生态、技术生态、产业生态。大力引进和培育战略科技人才、产业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深入实施“千企万人”支持计划、“博士后倍增计划”，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200 人，新增博士后工作站（基地）10 家、博士后招收人数达 800 人。

（三）突出实体经济转型发展

持续推进产业转型提升。实施先进制造业壮大计划，瞄准重点产业领域，集聚产业能级高、产业链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扩大制造业有效投资规模，开工华星光电 T5、上海通用新能源汽车、东风本田四厂等项目 195 个，加快打造车谷产业创新大走廊。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聚焦“光芯屏端网”、大健康和生物技术、装备制造等领域，深入推进四大国家级产业基地和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力争在若干重大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率先突破，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性，提升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服务业升级计划，加快发展金融、物流、会展、研发设计等服务业，推进服务业集聚区、特色楼宇建设，打造 1 个百亿服务业集聚区和 5 栋纳税亿元商务楼宇。

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聚焦新型基建打通信息“大动脉”，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建成武汉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场，新建工业互联网平台 5 个以上，建成数据中心机架 4 万个。大力发展数字新产业，发挥国家网络安全基地、国家

智能网联汽车基地等重大载体平台作用，牵引和带动相关产业全链条发展。加快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打造 5 个数字经济产业园。继续举办好中国 5G+工业互联网大会、武汉全球数字贸易大会等数字经济大型活动。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现代种业、“菜篮子”、农科创、“农业+”四大产业链强链补链工程，建成一批“菜篮子”产品标准化基地，创建 10 个都市田园综合体，种业产业链产值达到 640 亿元，培育孵化科技企业达 800 家。实施品牌农业发展计划，认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3-5 个、优质农产品品牌 20 个，重点打造和推广一批区域公共品牌。加快发展乡村旅游，力争旅游收入超过 150 亿元。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四）突出“一主引领”协同发展

全力打造武汉城市圈升级版。做强“硬联通”，实施攻坚年行动，全面推进城市圈大通道和武鄂、武咸等城铁项目建设，推动 33 条断头路、瓶颈路开工建设。做实“发展带”，深化联合招商，探索“飞地模式”，建设 8 个合作园区，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协同发展。做优“创新链”，依托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车谷产业创新大走廊，加快完善科技成果协同攻关和圈内转化机制，共建离岸科创园、离岸科创中心。做好“软联通”，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圈通办”，加快民生同保进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全面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

设，拓展“日本—武汉—欧洲”海铁联运新通道，创建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着力推进中部地区崛起，全面推进武汉市贯彻落实中部地区崛起战略 245 项重点任务清单。积极融入长江中游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在生态环境联防联控、产业梯度转移、立体交通走廊打造等方面，深化与上下游成渝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的联动发展。拓展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合作。

构建新发展格局重要枢纽。构建“超米字形”高铁网络，推进沿江高铁武汉至宜昌段、武汉至合肥段，武汉枢纽直通线等“三线三站一桥”开工建设。突破性发展轨道交通，推动城市轨道交通、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四网融合”。打造全国公路路网重要枢纽，完善武汉至周边城市射线高速公路，建成武大高速、武阳高速、硃孝高速（二期）等项目。打造湖北武汉民航客货“双枢纽”，加快天河机场第三跑道、区域高空管制中心建设，开通汉南机场短途运输航线。推进武汉陆港型、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会同鄂州市申报武汉—鄂州空港型物流枢纽。

（五）突出改革开放高效发展

推动深层次市场化改革。全力争取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推进改革任务落实落地。完成国企改革专项行动 82 项改革任务，健全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完善国资监管体制，做大做强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进一步破除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隐性壁垒，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

和企业家权益。巩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地“三权分置”政策体系，培育一批年集体经济收入超 50 万元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强村。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外贸主体引育工程，新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企业 300 家，引进培育跨境电商生态链企业 100 家。加快自贸区建设，深化自贸片区投资自由化、贸易便利化、金融国际化改革，力争进入全国第一梯队。主动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国际合作，加快汽车、电子信息、工程设计等优势产品和服务“走出去”。大力发展对外贸易，依托自贸区、综保区等开放平台发展外贸产业链，加快发展跨境电商业务，培育国际贸易集团。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五减五通”，全领域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拓展“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跨域通办”事项，市自建系统与统一受理平台 100% 打通。优化法治服务，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持续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城市大脑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加快武汉云推广应用，推动更多领域公共数据及时有序向社会公众开放。

（六）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提高城市生态环境品质。持续推进长江大保护，加快建设百里长江生态廊道。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钢铁行

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河湖水质提升行动，以“三湖三河”、东沙湖、汉阳六湖为重点，开展河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做好土壤固废环境管理，实施医疗废物综合治理和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快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加快整改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涉汉问题。

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效能，加快推进轨道交通 7 号线北延（前川线）、11 号线二期三期、12 号线、19 号线等，开工建设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6 号线延伸线、11 号线四期，开通前川线一期、16 号线二期。织密城市路网，推动二七路至铁机路过长江通道、江汉十桥等开工。加快“江海联运、水铁联运、水水直达、沿江捎带、港城一体”体系建设，推动武汉新港建成中部地区枢纽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260 万标箱。持续建设世界一流城市电网，推进“三特两超”建设。加快补齐水利基础设施，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推动城市绿色低碳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加强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机质固废处置等项目建设。推进全市省级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建设，推动低碳机关、低碳学校、低碳社区等试点创建。加快打造“湿地花城”，植树造林 2 万亩，建设各类公园 100 个，新增绿地 1000 公顷，提升全市森林碳汇能力。全域推

进海绵城市建设，建成海绵城市 50 平方公里。

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全面建立市、区、乡（镇）三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重点推进武汉航空城、东湖科学城、车谷智慧城、长江新区科教城等重点区域规划建设。加快城市更新，加强优秀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改造老旧小区 350 个。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精致环卫水平、立面环境品质，优化市容秩序。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防范遏制安全生产等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完善智慧安防体系，加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确保重点部位覆盖达 100%。

（七）突出民生保障共享发展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落实各项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最大限度稳岗扩岗，城镇新增就业 2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 以内。扩大重点群体就业，新建 10 个“学子留汉”工作站，新增留汉就业创业大学毕业生 30 万人以上。开展“联企拓岗”专项活动，积极服务企业用工需求。强化全民参保登记，完善推进工伤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适时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坚持租购并举，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5.5 万套（间），建成棚户区改造住房 2.3 万套，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加强教育保障能力建设，新改扩建

幼儿园和中小学 65 所，新增学位 4 万个。推进“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落地，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政策体系，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80 个，托育托位总数达 2 万个以上。推动社会救助“提标”，低保综合提标幅度不低于 5%。加快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打造中心城区 10 分钟、新城区 12 分钟、农村 30 分钟医疗急救圈。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建成开放武汉中心书城、琴台美术馆，办好第 36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万里茶道”茶文化博览会等活动。

加强安全风险防范。科学精准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夯实粮食、菜篮子等农产品安全保障基础，保障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统筹做好天然气、电力、煤炭、成品油稳定供应工作，推进白浒山 LNG 储气库项目建设，狠抓油气长输管道安全，提高能源保障能力。切实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化解政治、经济、金融等领域重大风险。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合理布局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深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做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在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主动作为，奋发有为，担当善为，努力完成全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奋力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为谱写武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名 词 解 释

1.“**四上**”企业：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具有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统称。

2.“**五率**”：指签约率、落地率、开工率、投资率、竣工率。

3.“**光芯屏端网**”：“光”指光纤光缆、光器件（光模块）、光系统设备、光电子芯片等产业；“芯”指存储器芯片、传感器芯片等产业；“屏”指新型显示产业；“端”指智能终端产业；“网”指 5G 网络、大数据与云服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产业。

4.“**两圈四街**”：“两圈”指航空路商圈、中南—中北路商圈，“四街”指江汉路、楚河汉街、光谷步行街、汉正街。

5.3 个**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指作物表型组学、深部岩土工程扰动模拟设施、脉冲强磁场优化提升等 3 个大科学装置。

6.7 家**湖北实验室**：指光谷实验室、江夏实验室、珞珈实验室、洪山实验室、江城实验室、东湖实验室、九峰山实验室。

7.**科技创新十大行动**：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全市科技创新大会上，《武汉科技创新“十大行动”工作方案》正式发布，为未来五年武汉科技创新工作指明十个主攻方向。这十大行动分别为创新平台建设行动、知识创新强基行动、科

科技企业倍增行动、武汉英才“拔节”行动、核心技术攻关行动、成果转化加速行动、高端产业领航行动、科技金融赋能行动、全域创新协同行动、创新生态优化行动。

8.“揭榜挂帅”：指“把需要的关键核心技术项目张出榜来，英雄不论出处，谁有本事谁就揭榜”，具有不论资质、不设门槛、选贤举能、唯求实效的特征。

9.“965”现代产业体系：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举行。全会审议通过《中共武汉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打造9大支柱产业、6大战略性新兴产业、5大未来产业的“965”产业集群发展思路。9大支柱产业包括“光芯屏端网”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制造和服务、大健康和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建造、商贸物流、现代金融、绿色环保、文化旅游；6大新兴产业包括网络安全、航空航天、空天信息、人工智能、数字创意、氢能；5个未来产业包括电磁能、量子科技、超级计算、脑科学和类脑科学、深地深海深空。

10.十大示范工程：指武汉新港港口合作建设示范工程、黄石临空经济区对接光谷示范工程、鄂州市产业园区合作示范工程、孝感临空经济区示范工程、光谷黄冈科技产业园示范工程、咸宁电子信息产业园示范工程、仙桃市产业协作先行区及国家级应急防护产业基地示范工程、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天门生物产业园示范工程、潜江“光芯屏端网”产业配套基地示范工程、跨市流域生态修复与综合整治示范工程。

11.工业用地“标准地”:指在完成区域性统一评价的基础上，明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的主要控制指标，严格实行“净地”出让，在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时带指标一同公开出让，企业竞得土地同时签订出让合同、建设合同以及承诺书后即可开工，竣工后再验收复核的一种土地出让方式。

12.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指形成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经营权流转的格局。“三权分置”下，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既存在整体效用，又有各自功能。从当前实际出发，实施“三权分置”的重点是放活经营权，核心要义就是明晰赋予经营权应有的法律地位和权能，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改革又一重大制度创新。

13.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指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

14.“五减五通”：指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次数，用户通、系统通、数据通、证照通、业务通。

15.两江四岸规划：《武汉市两江四岸规划》指出将打造武汉百里长江生态廊道、沿江十片特色功能区片，构筑滨水天际线，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引领区，打造世界一流的滨水城市。规划的“两江四岸”核心区是长江段从天兴洲大桥至白沙洲大桥，江段长约 25 公里；汉江段从汉江入江口至月湖桥，江段长约 4 公里，两岸腹地延伸 1 至 2 公里，以重要干道为界，覆盖主城主要几大功能区。

16.“四个不摘”：指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

帽不摘帮扶和摘帽不摘监管。

17.“五个中心”：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指出，站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上，武汉锚定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国际化大都市总体定位，将加快打造全国经济中心、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国家商贸物流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区域金融中心，努力建设现代化大武汉。

18.“一主引领”：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明确我省“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的目标定位，谋划了“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的区域发展布局，要求武汉发挥“一主引领”作用，打造武汉城市圈升级版，辐射带动全省全域高质量发展。

19.“三湖三河”：指南湖、北湖、汤逊湖和黄孝河、机场河、巡司河。

20.科技成果“三权改革”：指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

21.“飞地模式”：指两个相互独立、经济发展存在落差的行政地区打破原有行政区划限制，通过跨空间的行政管理和经济开发，实现两地资源互补、经济协调发展的一种区域经济合作模式。

22.“三线三站一桥”：指沿江高铁武汉至宜昌段、武汉至合肥段，武汉枢纽直通线，新设汉阳、武汉天河、长江新区高铁枢纽车站，白沙洲公铁两用桥。

23.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指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24.“三特两超”：指陕北-湖北特高压直流工程、金上（金沙江上游）—湖北特高压直流工程、荆门—武汉特高压交流工程以及江南、江北超高压输变电工程。

25.“两高”项目：指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